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030065360 號

主旨：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案件之提送及審查原則，請 貴府依說明原則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辦理，兼復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15 日雲環廢字第 1030025162 號函。
- 二、處理機構申請相關核准文件之變更時，請依以下原則輔導辦理。
 - (一) 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，如擬變更同意設置文件內容，應辦理同意設置文件之變更。
 - (二) 已取得同意設置文件並經核准試運轉計畫者，如擬變更試運轉計畫內容，應辦理試運轉計畫之變更；其變更如涉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，則應同時提送變更，並由核發機關併同審理。
 - (三) 已取得許可證者，如擬變更相關許可文件內容，應辦理許可證之變更；其變更如涉同意設置文件、試運轉計畫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者，則應同時提送變更，並由核發機關併同審理。
 - (四) 處理機構如取得許可證並正式營運時，尚無進行試運轉之相關規定(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新法已增訂申請試運轉之規定)。針對變更申請案是否有試運轉之必要，核發機關可檢視其變更部分，是否影響原處理設施或污染防制設施之效能，以及是否已改變衍生性廢棄物與產出物之性質與用途等因素，依個案申請內容進行要求。
- 三、本署 91 年 7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40591 號函、91 年 8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2478 號函、94 年 9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76680 號函、94 年 9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71297 號函、94 年 1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94475 號函、100 年 6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1000050818 號函、102 年 2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09818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100856 號函，就處理機構變更申請程序所為之解釋函，一併停止適用。